

抚顺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抚农发〔2025〕154号

关于印发2025年抚顺市省以上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现将《2025年抚顺市省以上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0月15日



2025 年抚顺市省以上财政动物防疫补助 资金实施方案

2025 年抚顺市省以上财政动物防疫补助资金项目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疫检测补助。具体实施按照《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5〕504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动物防疫省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5〕174 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3〕17 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市县级财政承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和“先打后补”等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抚农发〔2023〕136 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转发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的通知》（抚农发〔2022〕171 号）、《关于明确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抚农发〔2022〕82 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转发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抚农发〔2021〕251 号）、市农村经济委员会 市财政局《转发省畜牧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的

通知》（抚农发〔2018〕9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省以上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国家和省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用于开展布病等动物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并对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继续对符合条件、自行申报的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我省纳入国家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和布病。具体为，口蹄疫：猪、牛、羊、鹿等；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牛、羊、鹿等。

（二）分配依据及补助标准

省以上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按照业务部门统计的2023年度各地畜禽饲养量、农业农村部单体畜禽补助标准等为测算依据，采取因素法将资金切块下达，各市统筹安排使用，超支不补。我市从2023年起，采购疫苗资金和“先打后补”补助资金需由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财政共同承担，中央、省承担资金来源于省以上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其余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各承担50%。

（三）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强制免疫疫苗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要

求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统一招标，确定供应商、供应区域及产品价格。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按照省招标结果及各县区疫苗实际需求数量，适时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

各县区要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对不自行申领、不按要求免疫、抽检发现免疫效果不达标的，不予发放“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市局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将省以上财政剩余资金统筹用于其他动物防疫工作。

二、强制扑杀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省以上财政强制扑杀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我省纳入国家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马传贫和非洲猪瘟。强制扑杀动物具体为，口蹄疫：猪、牛、羊、鹿等；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结核病：牛、羊、鹿等；包虫病：牛、羊等；马鼻疽、马传贫：马等；非洲猪瘟：猪。销毁的动物产品是指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是指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

（二）分配依据及补助标准

根据各县区畜禽扑杀情况据实发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 70% 测算。具体补助比例为：中央财政 40%，省财政 30%，市、县（区）财政各 15%。

（三）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规范支出，严禁将强制扑杀资金用于扑杀人员补助、租车、购买办公用品等方面。对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对未在疫情监测系统或疫情系统中上报信息的强制扑杀畜禽不予补助。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二）分配依据及补助标准

省以上财政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包干使用、超支不补。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

标准分两档，猪体长（从猪的双耳耳根轮廓线间距离最短处连线的中心点至尾根处的直线距离）30cm 以下 50 元/头，体长 30cm（含）以上 80 元/头；养殖场户自行分散处理的，原则上参照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补助；流产死胎均不予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各承担 50%。

（三）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规范支出，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补助。

四、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一）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主要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承担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二）分配依据及补助标准

省级财政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各市，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包括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其中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补助标准为 800 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

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承担无害化处理的单位,补助标准分为两档,猪体长(从猪的双耳耳根轮廓线间距离最短处连线的中心点至尾根处的直线距离)30cm以下50元/头,体长30cm(含)以上80元/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级财政各承担50%。

(三) 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各县区要严格按照补助对象使用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病害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补助。

五、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疫检测补助

(一) 实施条件及补助对象

根据2025年动物防疫省补助资金实施方案要求,主要用于清原草市和新宾旺清门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疫检测及相关设施设备购置,动物卫生监督追溯体系运行维护等方面。

(二) 分配依据及补助标准

省级根据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地理位置重要性、工作量等,分五档定额进行补助,其中清原草市动物卫生检查站属于第三档,补助20万元;新宾旺清门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属于第五档,补助5万元。

(三) 实施要求及监管措施

清原县、新宾县要严格按照补助对象规范支出,积极推进省际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其在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

作用。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以及各县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科学分配、规范使用资金。通过强化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定期通报等举措，及时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